

(2021 年第 15-19 号) 目录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15.昆明市东川区 2020 年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 16.昆明市东川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审计结果
- 17.东川区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
项审计结果
- 18.东川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
- 19.东川区 2020 年至 2021 年 7 月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
计调查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昆明市东川区审计局

通讯地址：昆明市东川区东起路 41 号东上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654100

电话：(0871) 62122850

昆明市东川区 2020 年本级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东川区审计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20 日，对东川区财政局组织的 2020 年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根据东川区财政局提供的区本级 2020 年度决算草案报表（录入表）反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1 162 万元，增长 4%，实际完成 62 34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 717 万元，实际完成 375 649 万元，为调整预算 374 133 万元的 100.4%，同比增长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0 583 万元，实际完成 16 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同比增长 13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 957 万元，实际完成 36 529 万元，为调整预算 42 933 万元的 85.1%，同比下降 19.1%。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44 857 万元，实际完成 153 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同比增长 29.4%；社会

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 221 万元，实际完成 158 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同比增长 11.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实际完成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同比下降 9.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实际完成 2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91%，同比增长 66.5%。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系列决策部署，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多渠道筹集防疫资金，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到位；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东川区财政局决算草案的编制基本符合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基本准确反映了本级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制定了《东川区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支出预算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支出预算管理，有效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但审计也发现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和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超过规定限额部分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非税收入 1 277.58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

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反映，2020 年东川区非税收入共计 10 415.66 万元，上缴国库 9 138.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1 277.5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年末结转超过规定限额 188.10 万元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根据区财政提供的决算数据反映，2020 年末东川区政府性基金结转 5 项，合计 6 319 万元，其中有 2 项超过政府性基金结转的限额规定，超过规定限额结转资金 188.10 万元未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的问题区财政局综合科已在审计期间将未及时上缴的非税收入缴入国库；今后的预算执行中应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管理，严格控制结转资金规模，加快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发现的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建议：进一步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做到决算真实完整、数额准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规范预备费的管理使用，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基金结转规模，科学编制基金预算，加快基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东川区财政局已整改。

昆明市东川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七条和《云南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规定》的规定，东川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对东川区财政局组织的 2020 年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61 162 万元，实际完成 62 34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9%，同比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 717 万元，实际完成 375 649 万元，为调整预算 374 133 万元的 100.4%，同比增长 2.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 340 万元，返还性收入-81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9 10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级专款）112 04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0 254 万元，调入资金 5 80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4 980 万元，收入合计 433 7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 6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 98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 47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178 万元，支出合计 408 29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25 430 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0 583 万元，实际完成 16 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同比增长 13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 957 万元，实际完成 36 529 万元，为调整预算 42 933 万元的 85.1%，同比下降 19.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 380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上级专款）8 45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 83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 500 万元，收入合计 47 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 529 万元，调出资金 3 81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00 万元，支出合计 40 84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6 319 万元。

（三）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44 857 万元，实际完成 153 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同比增长 29.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4 221 万元，实际完成 158 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同比增长 11.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3 058 万元，上年结余 11 576 万元，收入合计 164 63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8 730 万元，支出合计 158 73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5 904 万元。

（四）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7 万元，实际完成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同比下降 9.6%；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实际完成 2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91%，同比增长 66.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上级专款）11 万元，收入合计 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 万元，调出资金 8 万元，支出合计 29 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本级预算执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圆满完成预算目标任务。区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现代预算编审体系及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等现代化财政制度的建设、健全预算决策分配机制。实现财政平稳运行，在全力保障全区机构正常运转的同时，多渠道筹集防疫资金，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到位；加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和民生资金的投入，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了《东川区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支出预算管理实施方案》《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指标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有效加快预算支出执行进度，提升公共资金使用绩效。但审计也发现，区财政局存在未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20 年未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4 171.09 万元

2020 年，区财政局总预算将目标考核奖、专项资金 4 171.09 万元直接拨入东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

室、东川区城市管理局、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东川区卫生健康局等 53 家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未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零余额账户管理不规范，预算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 41 683.66 万元

2020 年，东川区 27 个预算单位从零余额账户将预算资金 41 683.66 万元转入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资金存在安全隐患。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区财政局今后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确保对财政资金完全有效监控；加强对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控。

针对发现的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建议：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禁预算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将财政资金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上级主管单位及所属下级单位转拨；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健全完善事前、事中有效控制和事后跟踪问效的监控制度。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东川区财政局已整改。

东川区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云南省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东川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对东川区 2021 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川区共收到新增财政直达资金 52 129.07 万元（中央 50 531.03 万元、省级 1 598.04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6 354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3 634.3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 140.68 万元。东川区财政局已下达新增财政资金指标 52 129.07 万元，直达资金实际支出 43 451.60 万元，支出比例 83.35%。

东川区财政局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依托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支付使用的监控，实现了全覆盖、全流程、动态化的监管，确保资金下达与资金监管同步。此次审计除发现扩大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开支范围问题外，未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规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其他违规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扩大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开支范围 1.20 万元

2021 年 4 月，东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支付爱心楼饮水管道安装工程款 1.2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区财政局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期间已督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上述扩大开支范围的专项资金原渠道归还，区财政局今后应加强对直达资金的跟踪监管。

针对发现的问题，东川区审计局建议：区财政局应严格落实《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支出率；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督促资金使用单位严格专款专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东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已整改。

东川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东川区审计派出审计组于2021年8月30日至10月20日，对东川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梳理要求，及时对本单位的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和公布。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实行“证照分离”改革，将全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实行分类改革。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区人社局积极优化人才服务机制，自来水公司、电网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完成优化用水、用电、用气报装流程。

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能立足本单位职责职能，调整和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及权责清单，强化服务，提高网办率，设置“综窗”，整合表单，做到“减次数、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全覆盖，创新监管，推动监管与督查互为支撑、相互融合，优化政府服务，营造良好的市场

营商环境。

二、审计建议

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
东川区审计局建议：相关工程建设审批部门应加强网上审批联动，切实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提高审批效率。

东川区 2020 年至 2021 年 7 月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东川区审计派出审计组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10 月 20 日，对东川区相关单位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东川区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政策积极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涉企收费项目，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发放技能提升、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及失业保险补助金及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等措施降低企业人工成本；严格执行国家、省、市降费减负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的实施，施行用电、用气优惠、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等政策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成本。

审计结果表明，东川区严格落实国家近年来降费减负政策，积极推进减税降费优惠政策的实施，切实把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在实处。全面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东川区相关单位根据中央、省级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编制、公示了《东川区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东川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凡不在清单之列的涉企政府性收费一律停止执行；并通过媒体和区级门户网站、12366 热线、手机短信等方式广泛宣传涉企收费新政策，加强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管理。

二、审计建议

东川区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

东川区审计局建议：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减税降费措施相关文件精神，采取定期、不定期多部门联动的形式对全区涉企收费情况，企业用人、用能、用地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政策落实到位。